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用能权交易违规违约 处理及纠纷调解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用能权交易市场管理，规范用能权交易市场交易行为，保障用能权交易参与者、结算银行、信息服务机构等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用能权交易规则（试行）》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以下简称四川环交所）对市场参与者进行日常检查、调查、认定和处理违规违约行为，适用本细则。

四川环交所涉嫌违规违约行为的依照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 四川环交所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细则，对用能权交易市场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四条 四川环交所调查、认定和处理违规违约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处理决定适当。

第二章 日常检查与专项调查

第五条 日常检查是指四川环交所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市场参与者的业务活动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六条 四川环交所在日常检查与专项调查时，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 （一）查阅、复制与相关市场参与者有关的信息、资料；
- （二）对相关市场参与者及其工作人员调查、取证；
- （三）要求相关市场参与者及其工作人员申报、陈述、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 （四）依法依规可行使的其他权力。

第七条 市场参与者应当配合四川环交所必要的检查或调查，如实提供四川环交所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八条 四川环交所受理实名书面投诉，包括信函、电子邮件、短信等。

第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四川环交所应当为投诉人保密。

第十条 四川环交所对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的、投诉的、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或者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线索进行审查，认为涉嫌违规违约的，应当予以专项调查，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调查人员参加，并主动出示四川环交所的调查函和身份证件。

第十二条 调查人员认为本人与专项调查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应当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员认为调查人员与专项调查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四川环交所认为调查人员应当回避的，决定其回避。

第十三条 证据材料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记录、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调查笔录、鉴定结论等能够证明专项调查事项事实的一切材料。

第十四条 询问被调查人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交被调查人核对，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和调查人员签名。被调查人拒绝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书证、物证的提取应当制作提取笔录，注明提取的时间和地点，并由被调查人签名。被调查人拒绝或者无法签名的，由见证人签名。

视听资料、电子记录的收集应当注明收集或者制作的时间、地点、方式、使用的设备及保存的条件，并由被调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

调查取证时需要复制原件的，应当注明原件的保存单位（或者个人）和出处，由原件保存单位（或者个人）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并由其盖章或者签名。

鉴定结论应当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四川环交所认可的鉴定单位做出，并由鉴定单位和鉴定人签字盖章。

第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涉嫌违规违约，经四川环交所专项调查的，在确认违规违约行为之前，为防止违规违约后果进一步扩大，保障处理决定的执行，四川环交所可以对被调

查人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限制入金；
- （二）限制出金；
- （三）限制买卖；
- （四）限制持仓量；
- （五）限期减持。

第十六条 四川环交所工作人员在日常检查和专项调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滥用职权，否则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违规违约处理

第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在违反相关管理细则的规定时，四川环交所有权责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买卖、暂停其各类业务活动资格、市场禁入、报请监管部门给予处罚等措施，并作相关记录。

第十八条 违反《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用能权交易规则（试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伪造、编造、变造资料以欺骗手段获取用能权交易市场参与资格；

（二）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交易，影响交易价格的；

（三）利用内幕信息或国家机密进行交易或泄露内幕信

息影响交易的；

（四）交收违约，影响或企图影响交易结算的正常进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五）其他恶意操纵市场，影响交易价格，扰乱交易秩序，妨碍或有损于公正交易的，有损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

第十九条 违反《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用能权交易风险控制管理细则（暂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四川环交所履行报告义务；

（二）利用分仓等手段，规避四川环交所的持仓限额，超量持仓；

（三）交易参与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减持措施；

（四）违反风险警示制度有关要求；

第二十条 违反《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用能权交易信息披露细则（暂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四川环交所授权，擅自发布、传输和传播四川环交所信息；

（二）未经四川环交所授权，擅自出售、转让或者转接四川环交所信息；

（三）未经四川环交所授权，将四川环交所信息用于信息经营协议载明用途之外；

（四）未经四川环交所授权，擅自对交易信息进行增值

开发或者未履行约定的增值开发成果备案义务；

（五）发现传输或者传播的交易信息内容有错误，未按照规定处理；

（六）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公开不宜公开的信息；

（七）违反四川环交所信息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四川环交所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拒不配合四川环交所日常检查、专项调查；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或者遗漏重要事实的申报、陈述、解释或者说明；

（三）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或者信息。

第二十二条 多种违规行为并存的，分别定性，数罚并用，多次违规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第四章 处理决定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四川环交所对违规行为调查核实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照《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用能权交易规则（试行）》及本细则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四川环交所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二）违规事实和证据；

（三）处理的种类和依据；

(四) 处理决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六) 做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处理决定书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同时分送有关协助执行部门,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需要抄报违规处理情况的,同时抄报有关监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四川环交所实行复议制度。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于处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四川环交所书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四川环交所应当于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为四川环交所最终决定。

第五章 纠纷调解

第二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之间发生交易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四川环交所调解。

第二十八条 四川环交所监察审计部负责纠纷调解。

第二十九条 调解应当在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用能权交易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四川环交所业务规章制度进行。

第三十条 当事人向四川环交所提出调解申请,应当自

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被侵害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

自其合法权益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后，四川环交所不再接受调解申请。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调解申请书；
- （二）有具体的事实、理由和请求；
- （三）属于四川环交所的受理范围。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向四川环交所申请调解，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

调解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申请调解的事实、理由和请求；
- （三）有关证据。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负有举证的责任。四川环交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四川环交所应当在查明事实和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调解，促使当事人和解，达成协议。

第三十五条 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记录在案，并制作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

住所，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争议的事项和请求；

（三）协议结果。

第三十七条 四川环交所应当在受理调解后 30 日内完成调解；到期未完成调解的，四川环交所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双方当事人要求继续调解的，四川环交所应当继续调解。一方要求终止调解的，应当终止调解。

第三十八条 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四川环交所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